##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第三組長、短池分齡游泳比賽 比賽規程

日期/場地:	請參閱項目表。
報名條件:	<ul><li>◆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10-2011年度分齡組泳員,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 廿一日註冊。</li><li>◆ 泳員須達第三組標準時間及低於第二組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。</li></ul>
報名:	<ul><li>◆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,將不獲受理,報名 費概不發還。</li><li>◆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。</li><li>◆ 在長池賽,泳員只可選擇一個場地作賽。</li></ul>
	個人項目  ◆ 每名泳員最多可參加兩項項目。  ◆ *每項費用為港幣\$15元正。  *支票請劃線,抬頭寫 HKASA Ltd.。
截止報名:	報名須於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截止註冊:	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。 (以泳總的決定為準)
項目:	請參閱項目表。所有項目不設初賽,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。
參賽標準:	請參閱有關的達標時間表。(不達標項目每項罰款港幣 50 元正)
年齡組:	◆ 年齡以比賽日計算。
	個人項目 8歲或以下、9及10歲、11及12歲、13及14歲、 15及16歲
棄權:	棄權須於每節開賽三十分鐘前遞交。"缺席"的罰款為 每項港幣\$30元正。
獎項:	<ul><li>◆ 每個個人項目的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</li><li>◆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發獎牌。</li></ul>
規則:	◇ 比賽採用國際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。
上訴:	◆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,並須在該項目比賽成績 公佈後三十分鐘內,連同上訴費用港幣\$200元遞 交予總裁判。
	<ul><li>◆ 上訴會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。</li><li>◆ 若上訴被駁回,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</li></ul>